

霍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228	236.3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55	13.8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73	222.51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85	135.15
公务用车购置费	88	87.36

二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霍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28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36.3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3.66%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随着

案件逐年增多，车辆使用频率提高，使之运行维护费增大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院本级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霍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.85 万元，占 5.86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22.51 万元，占 94.1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8 年度决算数相比，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原因是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。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原因是 2019 年度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也无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。故 2019 年霍邱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.85 万元，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0.75 万元，下降 5.1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。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41.15 万元，下降 74.82%，下降的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接待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。2019 年度霍邱县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305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2985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

主要是用于办案及检查业务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霍邱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办〔2013〕52号）和《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（邱办〔2015〕3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2.51 万元，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5.05 万元，减少 2.22%，减少的原因是比去年少更新了两辆车。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49.51 万元，增长 28.62%，增长的原因是随着案件逐年增多，车辆使用频率提高，使之运行维护费增大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87.36 万元，购置车辆 4 辆，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60.28 万元，减少 40.83%，减少的原因是比去年少更新两辆车。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64 万元，下降 0.73%，主要原因是积极争取节约车辆采购成本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.15 万元，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，增加 55.23 万元，增加 69.11%，增加的原因是随着案件逐年增多，车辆使用频率提高，使之运行维护费增大。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50.15 万元，增长 59.00%，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逐年增多，车辆使用频率提高，使之运行维护费增大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各业务庭室办案需求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霍邱县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。